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偉民
聯絡電話：(08)7320415#3685
電子信箱：002608@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188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18870700-1.pdf)

裝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3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日臺教綜(五)字第1150098399號函辦理。

訂

二、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隨文檢附總統令及學校衛生法修正之第5條、第6條、第11條、第16條、第17條、第19條及第24條條文。

線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2 10:49:51

三、未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設置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或未符合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自用發電設備、儲能設備之種類或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

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

七、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委託或認可而執行該項業務。

有前項第四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31 號

茲修正學校衛生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教育部部長　鄭英耀

學校衛生法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　五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具醫藥、公衛、營養、心理健康等專業之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諮詢指導意見。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諮詢指導意見。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　六　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各級主管機關應協助學校備置生理用品，並推動月經教育。

第 十一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聽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 十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

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一項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健康飲食教育：建立學生正確之飲食習慣，鼓勵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

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學生心理健康之認知、自我覺察能力，以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第 十七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心理健康課程進修。

第 十九 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學校對影響學生健康之物品或行為，依學生年齡、學習階段及校園實際需要，得適時輔導、管理或限制其使用，並訂定適當管理規範。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電子煙及新型態菸品；並不得供售菸品、類菸品、酒、檳榔、尼古丁產製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93341 號

茲修正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